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载于2024年8月

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